

2021年度衡南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开展有关扶贫政策和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3、拟订全县产业开发扶贫、社会扶贫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扶贫标准、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4、负责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物资；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

5、负责全县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扶贫系统信息统计工作。

6、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

7、参与县对口支持扶贫协作有关工作。

8、承办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备注：因三定方案尚未出台，暂时参照原“衡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6人，实有人数30人。内设组室7个，分别为：综合组、规划财务组、督查考核组、调研法规组、贫困监测组、社会扶贫组、产业开发组。内设二级机构1个：衡南县扶贫开发项目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仅含衡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26.2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26.2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5.22万元，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信息宣传经费支出增加、购买扶贫产品增加、会议费、印刷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2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7万元，农林水支出17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5.22万元，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信息宣传经费支出增加、购买扶贫产品增加、会议费、印刷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2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万元，占7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4万元，占4.75%；卫生健康支出10.97万元，占1.33%；农林水支出176.9万元，占21.41%；住房保障支出5.14万元，占0.6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2.2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9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万元，主要用于召开“知党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屋场恳谈会；在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加挂防返贫监测站牌子，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

扶上马送一程”活动；组织全县结对帮扶责任人全覆盖集中走访慰问全县所有脱贫户和困难群众、宣讲最新帮扶政策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万元，增长177.78%，主要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信息宣传经费支出增加、购买扶贫产品增加、会议费、印刷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衡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衡南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实地考察讲评暨工作推进会议，人数约550人，内容为布置迎国、省检工作；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26.25万元，基本支出232.2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9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